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郭丽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郭丽瑛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郭丽瑛

填 表 人： 郭丽瑛

建设单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7183930

传真： /

邮编： 315301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7183930

传真： /

邮编： 315301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E121.242408° , E30.230456°)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阻隔膜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 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②《关于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2020 年 03 月 04 日，2020-067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膜废气、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和涂布废气。

抽真空废气（非甲烷总烃）、真空蒸镀废气（颗粒物）和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挥发性有机物		150		
臭气浓度		100		

2) 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4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真空蒸镀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限值	60	50
3类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的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400m ² ，实施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的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400m ² ，实施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一致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增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增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真空蒸镀机	台	/	2	2	采用电加热，主要由执行蒸镀的蒸镀室和真空抽气系统组成
2	电脑自动双头涂布机	台	STSTB-1 600	2	2	涂布烘干一体机，2道涂布工艺均在同一台涂布机内完成。每

						台涂布机均配置 1 条电加热烘道，烘道规格为 10m×3m
3	覆膜机	台	/	1	1	采用电加热，用于覆膜工序
4	电脑自动分切复卷机	台	FJJ-1600 型	3	3	/
5	计量和监测仪器	套	/	1	1	/
6	空气压缩系统	套	W-0.36/8	1	1	/
7	冷却塔	台	10t/h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ET 膜	t/a	1870	1870	外购，厚度 0.1mm
2	气相法二氧化硅	t/a	10	10	外购
3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30	30	外购，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物 44%、乙醇 10%、水 46%
4	PP/PE 预涂膜	t/a	100	100	外购，其胶层为 EVA 热熔胶，约占预涂膜总重量的 30%，即 30t/a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高性能阻隔膜	t/年	2000	20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涂布废气	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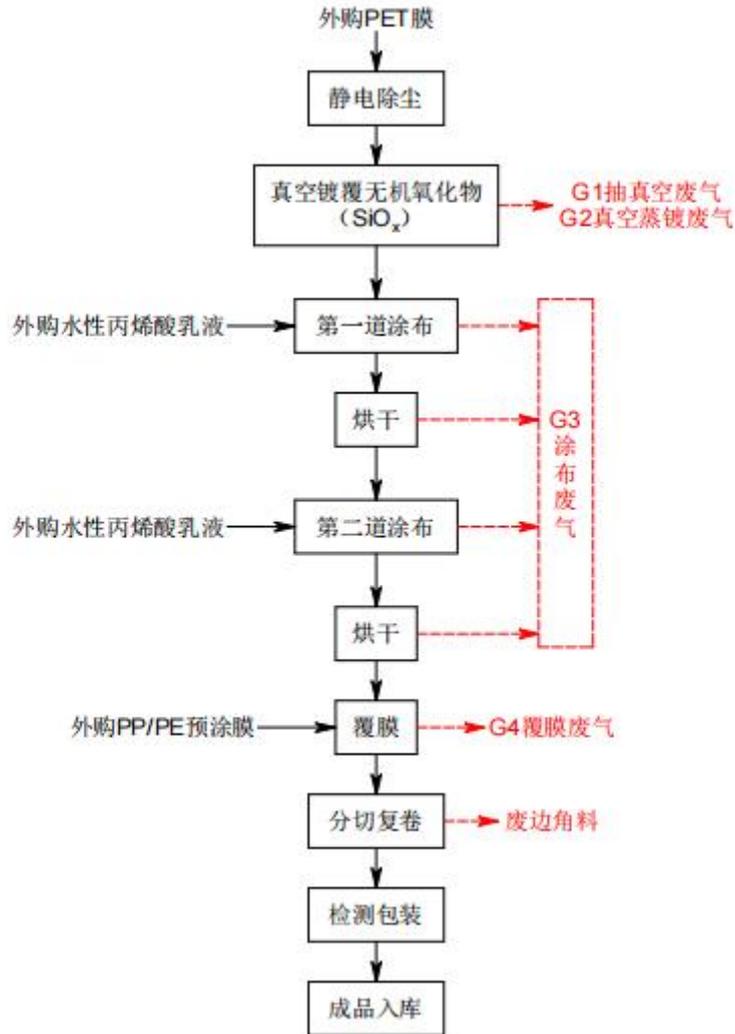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外购的 PET 膜经静电除尘后进行真空镀覆无机氧化物，然后依次进行 2 道涂布、烘干，完成涂布后进行覆膜、分切复卷，最终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蒸镀废气	颗粒物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洗设备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分切复卷	废边角料
	废水性涂料桶	盛装水性丙烯酸乳液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备	脱水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2MA2GUCKE3B001X。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

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汇同真空蒸镀废气于同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涂布废气

本项目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真空蒸镀机	台	2	75-85	频发
2	电脑自动双头涂布机	台	2	75-85	频发
3	覆膜机	台	1	70-75	频发
4	电脑自动分切复卷机	台	3	70-75	频发
5	空气压缩系统	套	1	85-90	频发

6	冷却塔	台	1	80-85	频发
---	-----	---	---	-------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分切复卷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6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封袋	0.05t	一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5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0.05t	一年
4		脱水污泥	HW08	HW08 900-210-08		密封袋	0.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3 月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的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400m²，实施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G1 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汇同真空蒸镀废气于同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放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真空蒸镀废气：经收集后汇同抽真空废气于同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涂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覆膜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覆膜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不设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根据影响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涂布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本项目最近现状敏感点位于厂界东南侧约 225m 的直塘村居民住宅区，最近规划敏感点位于厂界东侧约 10m 的规划居住用地，远期该地块建筑红线退让之后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5m（建筑红线是规定建筑物应距离城市道路或用地红线的距离，一般多层退让至少 5m，高层退让至少 10m。本环评按最不利因素考虑，以建筑红线退让用地红线距离 5m 计）。因此，近期本项目涂布车间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由于该规划居住用地暂无开发建设计划，企业承诺当该地块实施开发建设且本项目对其有影响时，按《慈溪市中心城区宗汉街道分区规划》及环评要求，企业将作相应调整或搬迁。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真空蒸镀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真空蒸镀机、涂布机、覆膜机、分切复卷机、空气压缩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A）之间。

根据预测结果，噪声贡献值与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厂界东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规划敏感点区域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但为进一步减少企业厂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脱水污泥分别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综合结论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03 月 04 日，2020-0676），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的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400m²，实施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p>	<p>该项目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的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2400m²，实施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p> <p>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p>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真空镀膜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1、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涂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抽真空废气，真空镀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覆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2、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汇同真空蒸镀废气于同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炭、脱水污泥、废水性涂料桶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2MA2GUCKE3B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	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排放口/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7		
3	厂界西侧/08		
4	厂界北侧/09		
5	厂区内/05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1	pH 值、SS、动植物油类、BOD ₅ 、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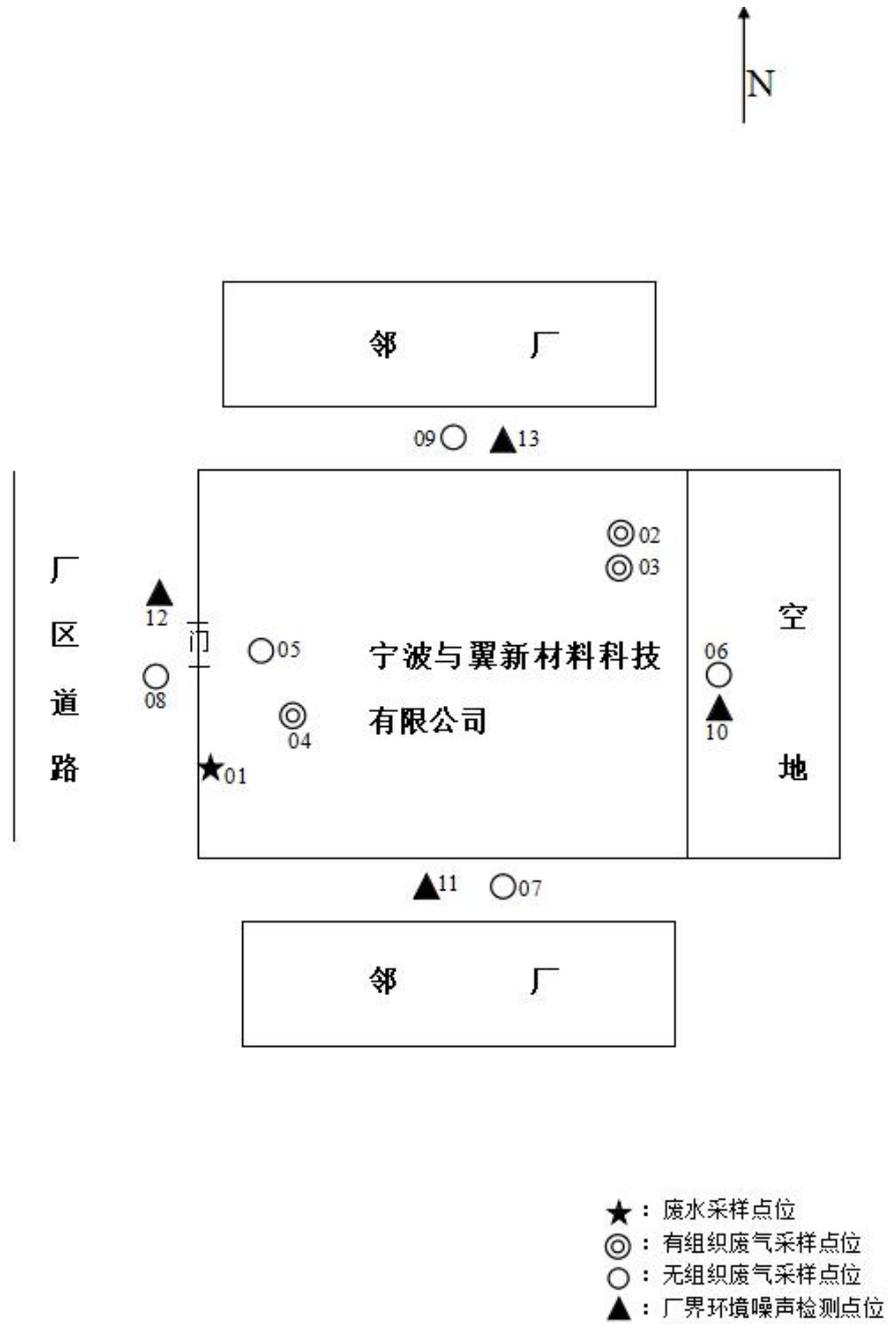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3年03月29日产量为5.2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负荷为77.6%；03月30日产量为5.2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30日
设计能力	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当日产量	5.2吨高性能阻隔膜	5.2吨高性能阻隔膜
生产负荷	77.6%	7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03.29	1	非甲烷总烃	56.6	0.500	/	/
		2		55.9	0.495		
		3		52.3	0.477		
	03.30	1		55.1	0.476		
		2		56.5	0.526		
		3		51.9	0.457		
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5m)/03	03.29	1	非甲烷总烃	10.2	0.0817	80	/
		2		8.68	0.0721		
		3		7.75	0.0655		
	03.30	1		8.00	0.0625		
		2		8.49	0.0724		
		3		7.98	0.0640		
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排放口(15m)	03.29	1	颗粒物	<20	/	30	/
		2		<20	/		
		3		<20	/		
	03.30	1		<20	/		
		2		<20	/		

/04	03.29	3	非甲烷 总烃	<20	/	80	/				
		1		8.51	/						
		2		8.67	/						
	03.30	3		9.04	/						
		1		6.46	/						
		2		5.97	/						
				3				7.50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6	03.29	第 1 次	0.425	1.00
		第 2 次	0.360	1.13
		第 3 次	0.401	0.91
	03.30	第 1 次	0.396	1.01
		第 2 次	0.355	1.14
		第 3 次	0.452	1.18
厂界南侧/07	03.29	第 1 次	0.381	0.72
		第 2 次	0.395	0.94
		第 3 次	0.439	0.99
	03.30	第 1 次	0.404	1.06
		第 2 次	0.376	1.27
		第 3 次	0.401	0.96
厂界西侧/08	03.29	第 1 次	0.202	0.98
		第 2 次	0.178	0.92
		第 3 次	0.218	1.04
	03.30	第 1 次	0.200	0.82
		第 2 次	0.183	0.74
		第 3 次	0.223	0.75
厂界北侧/09	03.29	第 1 次	0.428	1.11
		第 2 次	0.418	1.03
		第 3 次	0.363	1.06
	03.30	第 1 次	0.392	0.67
		第 2 次	0.415	0.67
		第 3 次	0.376	0.65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5	03.29	第 1 次	2.58
		第 2 次	2.45
		第 3 次	1.77

	03.30	第 1 次	3.01
		第 2 次	2.74
		第 3 次	2.46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3.03.29	多云	阴	西	1.7	101.6	13
	多云	阴	西	2.0	101.5	14
	多云	阴	西	2.4	101.8	10
2023.03.30	多云	阴	西	1.1	101.7	11
	多云	阴	西	2.3	101.6	13
	多云	阴	西	1.5	101.4	1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01	03.29	1	7.2	10	99	29.7	0.93	0.120
		2	7.0	7	62	19.1	0.86	0.112

		3	7.2	9	53	16.1	0.90	0.124
		4	7.0	11	73	22.2	0.84	0.116
	03.30	1	7.1	8	93	28.1	0.91	0.118
		2	6.8	9	86	25.8	0.89	0.126
		3	7.0	7	80	24.5	0.85	0.114
		4	7.0	10	68	20.5	0.88	0.1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Leq	58.2	60
厂界南侧/11	Leq	60.3	65
厂界西侧/12	Leq	58.1	
厂界北侧/13	Leq	60.8	
厂界东侧/10	Leq	58.4	60
厂界南侧/11	Leq	60.5	65
厂界西侧/12	Leq	60.7	
厂界北侧/13	Leq	60.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为0.046t/a、NH₃-N为0.0014t/a；VOCs为0.435t/a。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62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270t/d+620t/d) \times 50mg/L \times 10^{-6} = 0.0445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270t/d \times 5mg/L \times 10^{-6} = 0.00135t/a$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19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合计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涂布废气)	0.0817	2400	0.196	0.196	0.435	符合
非甲烷总烃(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	/	2400	/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3年03月29日产量为5.2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负荷为77.6%；03月30日产量为5.2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负荷为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29日~03月30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03 月 30 日），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脱水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 为 0.046t/a、NH₃-N 为 0.0014t/a；VOCs 为 0.435t/a，实际核定 COD_{Cr} 为 0.0445t/a、NH₃-N 为 0.00135t/a；VOCs 为 0.19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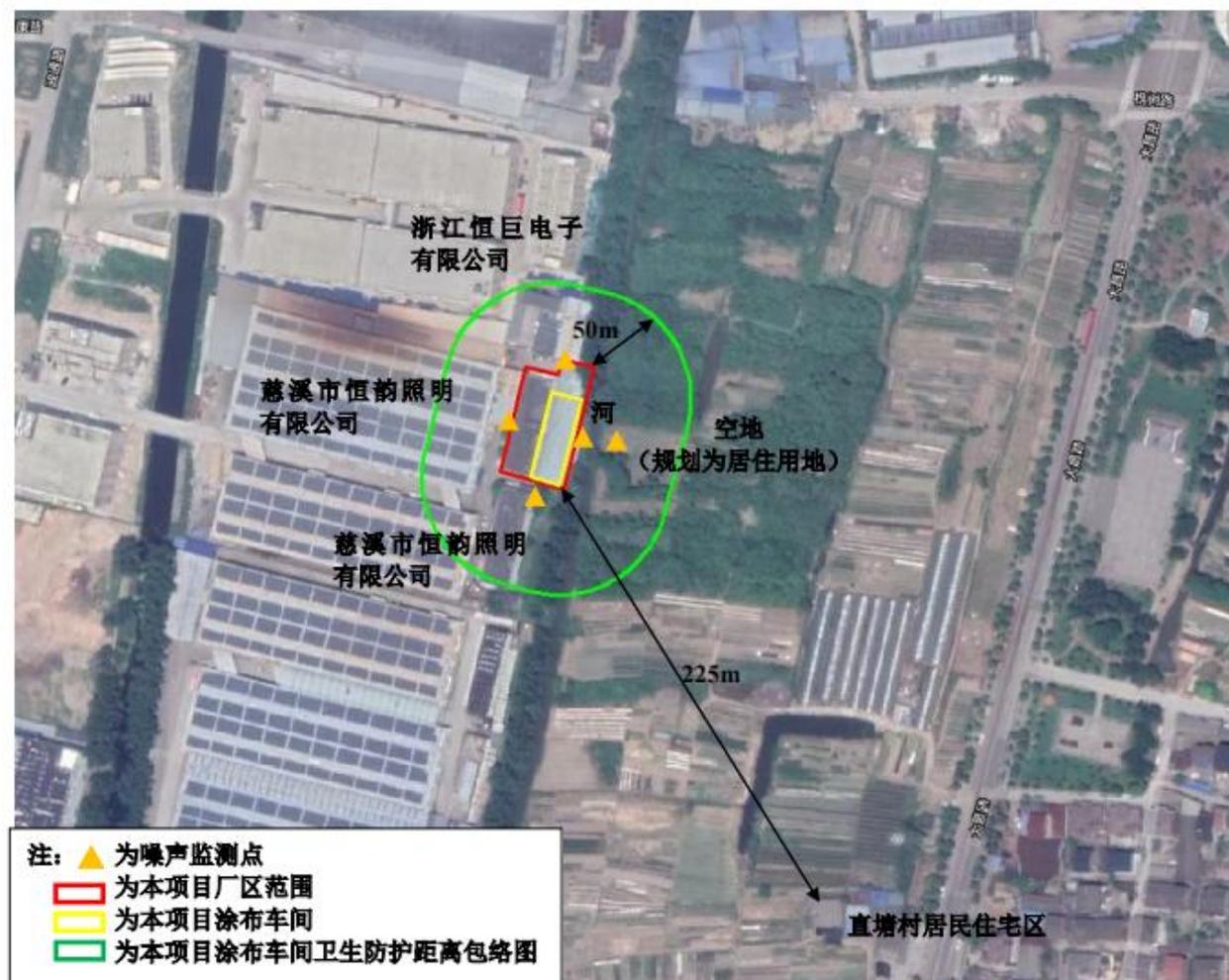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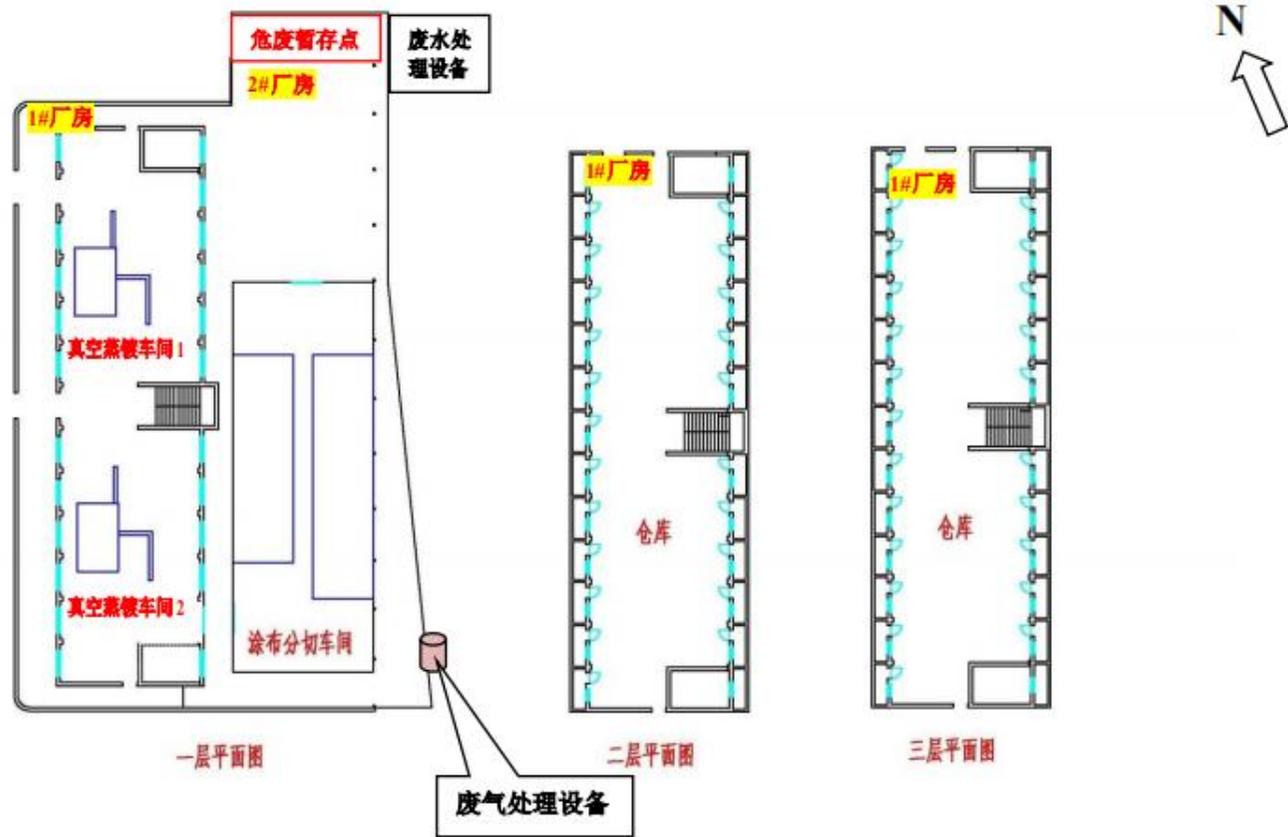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676

关于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项目四址:东侧隔河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恒巨电子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 1 -

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真空镀膜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涂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抽真空废气、真空镀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覆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2-

炭、脱水污泥、废水性涂料桶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3302030298003

抄送:宗汉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3：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慈溪市恒韵照明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东北区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7500 元）
-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和第一年的租金 33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GUCKE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UCKE3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4308-C-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工业区政通路 588 号

电话: 13777183930 0574-63075091

传真: 0574-63075091

联系人: 郑锋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4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甲方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777183930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置前乙方
7绝接收
中甲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MA2GUCKE3B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坎墩工业区政通路 588 号
电话：0574-63095098
开户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帐号：94120078801800001086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777183930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4年 04 月 23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4308-C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1	废水性涂料桶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后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330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3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300元/吨		
4	脱水污泥	900-210-08	0.05	废水处理设备产生	油	立方袋	33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危废 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桶 8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10吨车）。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阻隔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高性能阻隔膜	5.2	6.67	77.6%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高性能阻隔膜	5.2	6.67	77.6%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328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03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58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04 月 0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2 页 共 9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29	废水总排放 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9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7	300	mg/L
				石油类	0.93	20	mg/L
				氨氮	0.120	35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300	mg/L
				石油类	0.86	20	mg/L
				氨氮	0.112	35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300	mg/L
				石油类	0.90	20	mg/L
				氨氮	0.124	35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300	mg/L		
石油类	0.84			20	mg/L		
氨氮	0.116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H032803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30	废水总排放 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9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300	mg/L
				石油类	0.91	20	mg/L
				氨氮	0.118	35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300	mg/L
				石油类	0.89	20	mg/L
				氨氮	0.126	35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300	mg/L
				石油类	0.85	20	mg/L
				氨氮	0.114	35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6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300	mg/L		
石油类	0.88			20	mg/L		
氨氮	0.108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29	涂布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2	/	第一次	8831	非甲烷总烃	56.6	0.500	/
			第二次	8856	非甲烷总烃	55.9	0.495	/
			第三次	9123	非甲烷总烃	52.3	0.477	/
	涂布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3	15	第一次	8014	非甲烷总烃	10.2	0.0817	80
			第二次	8309	非甲烷总烃	8.68	0.0721	80
			第三次	8453	非甲烷总烃	7.75	0.0655	80
	抽真空废 气、真空蒸 镀废气排放 口/04	15	第一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8.51	/	80
	抽真空废 气、真空蒸 镀废气排放 口/04	15	第二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8.67	/	80	
第三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9.04	/	80					
2023.03.30	涂布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2	/	第一次	8639	非甲烷总烃	55.1	0.476	/
			第二次	9310	非甲烷总烃	56.5	0.526	/
			第三次	8805	非甲烷总烃	51.9	0.457	/
	涂布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3	15	第一次	7807	非甲烷总烃	8.00	0.0625	80
			第二次	8529	非甲烷总烃	8.49	0.0724	80
			第三次	8014	非甲烷总烃	7.98	0.0640	80
	抽真空废 气、真空蒸 镀废气排放 口/04	15	第一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6.46	/	80
			第二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5.97	/	80	
第三次			/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7.50	/	80					

注: 抽真空废气、真空蒸镀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无明显风量且工时较短, 应客户要求用等额 30L/min 采样 10 分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29	厂区内/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8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2.45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77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3.30	厂区内/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01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2.74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2.46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29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2023.03.30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30	厂界东侧/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5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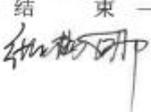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H032803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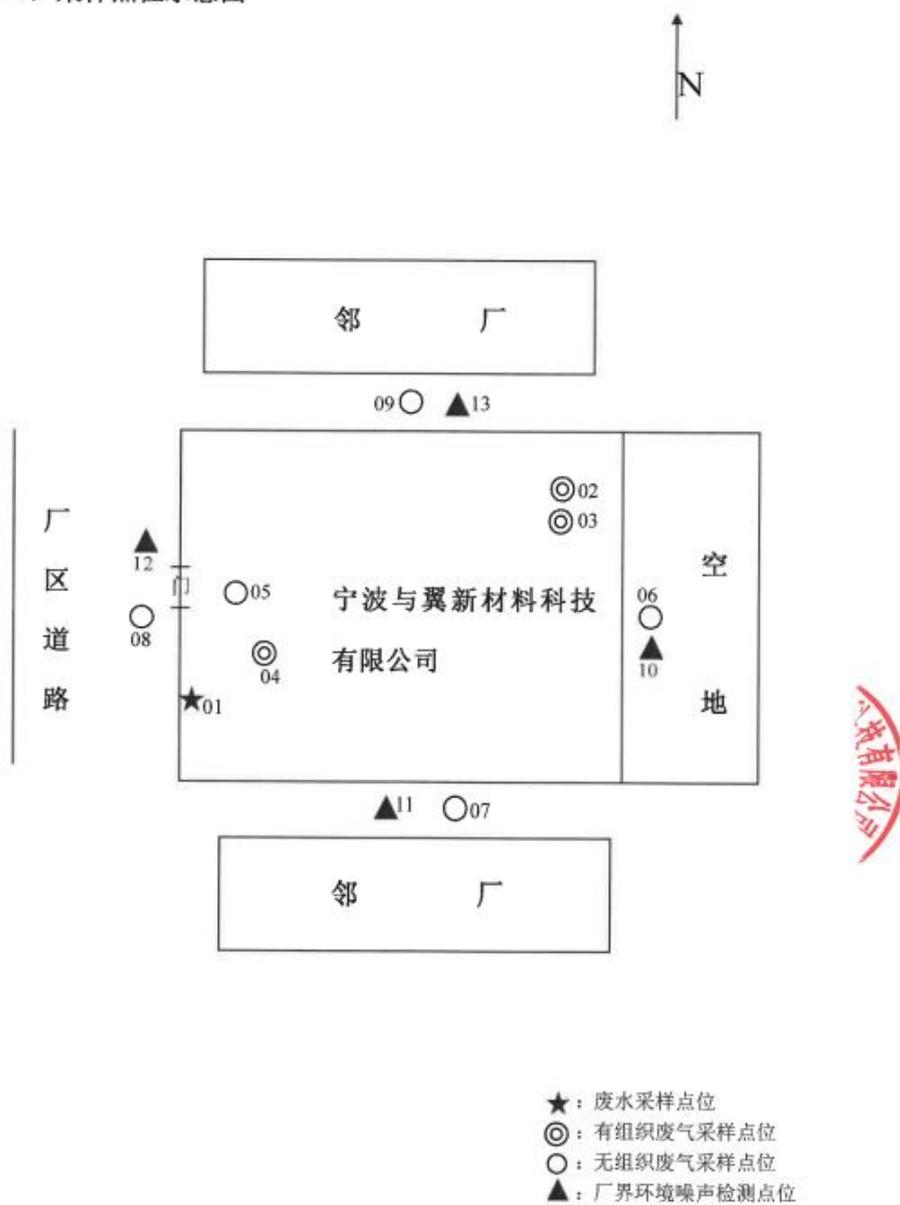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3.03.29	厂界东侧/10	交通	58.2	60
	厂界南侧/11	机械	60.3	65
	厂界西侧/12	机械	58.1	65
	厂界北侧/13	机械	60.8	65
2023.03.30	厂界东侧/10	交通	58.4	60
	厂界南侧/11	机械	60.5	65
	厂界西侧/12	机械	60.7	65
	厂界北侧/13	机械	60.9	6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4.18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3.29(第一次)	阴	西	1.7	101.6	13	56
2023.03.29(第二次)	阴	西	2.0	101.5	14	52
2023.03.29(第三次)	阴	西	2.4	101.8	10	57
2023.03.30(第一次)	阴	西	1.1	101.7	11	60
2023.03.30(第二次)	阴	西	2.3	101.6	13	53
2023.03.30(第三次)	阴	西	1.5	101.4	15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5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高性能阻隔膜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2020-067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GUCKE3B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GUCKE3B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45	0.046					
	氨氮							0.00135	0.001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96	0.4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